

雲林縣四湖鄉清潔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四鄉清字第 1040019290 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日期 105 年 1 月 5 日(登錄編號 B105000084)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簽於清潔隊 1090005429 號修正

工作守則目錄

壹、總則

貳、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參、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肆、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伍、教育及訓練

陸、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柒、急救與搶救

捌、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玖、事故通報與報告

拾、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壹、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於全體員工。
- 三、全體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應從嚴議處。
- 四、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
- 五、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提列建議或申訴。
- 六、員工未遵守本守則各項規定時，得依法報請主管機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之規定處理，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七、員工經常應熟悉本守則之各項規定，並遵守勵行，以維護身體之安全與健康，促進美滿幸福的生活。
- 八、員工應就各自職掌範圍擔負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九、全體員工應視工作安全衛生為日常工作的一部份，時刻不能忘；維護工作安全衛生乃為大家的責任，亦是每一個人的責任。
- 十、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政府公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抵觸時，悉依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為準。

貳、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人員之職責
 - (一) 規劃推行安全衛生管理，並督導與追蹤。
 - (二) 規劃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則之宣導、遵守情形之追蹤。
 - (三) 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規劃辦理與協調。
 - (四) 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六) 規劃員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二、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 (二)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三)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四) 落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 (五) 遵行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六) 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七)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參、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四)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 (五)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六) 實施檢查者姓名。
 - (七)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八)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肆、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工作安全

- 一、從事各項工作均應遵循有關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施作及檢核。
- 二、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作業無該類安全作業標準可循者，不可冒然著手，應活用既有安全作業標準再與工作負責人會商討論後決定應採之安全步驟及方法。
- 三、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等及現場檢驗、督導人員均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繫妥頤帶。

- 四、在未設平台及護欄且高度離地二公尺以上之桿、塔、構架上或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時，應正確使用安全帶及輔助繩或安全繩索。
- 五、從事接近活線作業時，應保持安全接近界限距離（作業最小距離）以上。
- 六、從事活線或接電作業時，應依活線作業相關規定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工具及充分掩蔽；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工作人員，並應確實負責指揮、監護。
- 七、發變電設備或開關場所實施部分停電作業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標誌，有電部分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標誌，以資警示。作業完成後應先確認從事作業之員工已離開且無感電之虞，始得拆除。
- 八、從事停電作業應先檢電確認無電後，正確裝掛接地線。
- 九、從事停電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要求恢復送電後，工作人員不得擅自接近帶電體。
- 十、從事電氣作業應穿著棉質工作服或防焰工作服。
- 十一、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打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十二、嚴禁酗酒，工作中禁止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 十三、團隊作業應複誦確認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指令及工作內容，方可開始工作。
- 十四、非指派人員不得任意接觸或操作任何機具設備。
- 十五、機具使用不得超過最高使用負荷。

※工作衛生

- 一、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三、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 四、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五、處置危險物時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 六、危險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 七、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 八、員工務必保持工作環境整潔衛生，養成工作完畢立即清掃現場之良好習慣。
- 九、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廢料、廢布，油布一定要分別丟入廢物桶內，不隨地亂棄。

※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 一、工作安全衛生人人有責，工作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處處注意安全，保護自己安全，並注意同伴安全。
- 二、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 三、工作時應穿著整齊清潔，禁止穿拖鞋、木屐或赤足。
- 四、工作應專心，集中注意力，切勿分神，東張西望，漫不經心。
- 五、工作時間內，嚴禁嬉笑或惡作劇。
- 六、工作人員須視工作需要及工作場所，佩帶工作場所必須的各種安全防護工具。
- 七、應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管理人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 八、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並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 九、未獲許可，不得任意操作機械或設備。
- 十、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十一、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常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而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 十二、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 十三、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 十四、嚴禁煙火區域之內，禁止吸煙或攜帶任何火種。
- 十五、工作場所通道、樓梯，應保持暢通，不可堆置器材、機件、物料等，

妨礙人員通行。

十六、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十七、禁止抄捷徑，跨越迴轉軸或穿越轉動機械之操作區域。

※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一、電氣技術人員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應派人監視或上鎖，除電氣技術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二、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造成超過負荷而發生火災。

三、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四、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五、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六、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在電源開關切斷後，需掛牌標示並盡可能加鎖。

七、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八、不得以潮濕手或潮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十、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

十一、遇停電時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十二、如發現電線之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十三、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十四、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十五、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可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十六、開關插座等處的保險絲，應按規定容量裝設，勿使用銅線代替，或用

過大的保險絲片。

※機械修護安全守則

- 一、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先要停車制動，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對某機械設備未予充分瞭解之前，不可單獨去做維護、保養或修理工作。
- 二、非經允許，任何人不可擅動任何開關或閘，尤其不可擅動掛有標籤及加鎖之開關或閘，以免影響正常操作或傷害他人。
- 三、修護電力帶動之機械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懸掛標籤及加鎖，且仍須使用儀器測試確知已無電流通過時，方可進行修護工作。
- 四、修護有壓力存在之機械設備時，必須先行釋壓。
- 五、進行修護工作時，有外來危險或影響到他人安全時，必須先行連繫。並裝設圍柵，另加警告標示。
- 六、開動機械之開關或閘時，要先行連繫並檢查，確實不會使他人受到傷害時，始行開動。
- 七、非必要不可隨意拆除機械設備之防護蓋網，如必須拆除，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復舊。
- 八、修理或潤滑工作完畢，必須將機械內之工具、破布取出，並將護罩重新裝上，離開前要將工作區域打掃乾淨。
- 九、對於斷續運轉或操作之機械，在試圖加油清潔，或修理前應先停機並加上鎖。
- 十、經常保持機械處所之環境整潔，使用工具存放整齊，地面油漬擦拭乾淨，擦拭機械油布應收拾妥善，存放於有蓋之容器內，清洗機件之洗滌油不可隨意亂置，應收拾妥當，存放於安全處所，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處所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及備置滅火器。
- 十一、不可用汽油清洗機件。
- 十二、廢棄油料或可燃液體，一定要倒在適當之容器內，切勿倒入排水溝、下水道、或其他可能有明火之處。
- 十三、不可用手指拭除鋼鐵屑，應使用刷子。
- 十四、安裝軸承時，環境要清潔，手汗不可沾在軸承面上。軸承裝妥後，應

立即加油潤滑。

十五、安裝皮帶時，必須鬆開驅動輪子張力，調整螺絲，不可用起子、工具或旋轉皮帶強制套裝。迴轉部份應注意有無護罩之裝設。

十六、有物品掉落於機械內部之虞之場所工作時，應將身上易掉之物品取去，手工器具應用繩索等牢綁之。

伍、教育與訓練

- 一、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應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從事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當之教育訓練。
- 三、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現場作業人員應學習急救常識並熟悉心肺復甦術急救法以應急需。
- 四、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無故缺席。

陸、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新進員工應施行體格檢查，以識別其工作適性。體格檢查發現該員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使其從事該項工作。
- 二、在職員工應依法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有從事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三、健康檢查結果需參採醫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四、對於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本處員工有接受之義務。健康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應發給受檢勞工。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由工安

組保存，除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外，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五、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員工隱私權。

六、各級主管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員工、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及未滿十八歲者，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相關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七、各部門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八、本處之防疫措施，依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辦理。

柒、急救與搶救

※急救守則

一、一般原則：

- (一) 發生狀況時，應派一人打電話求救，說明狀況、發生所在地點，扼要且迅速地敘述發生狀況及原委。
- (二) 請不要掛電話，因為救援處可能需要多一些資料，通知其他人員，以防患危險。
- (三) 注意環境安全，脫離災區才施救。
- (四) 儘量使傷者有適當之舒適姿勢，解開衣領使呼吸舒暢。
- (五) 傷者若有窒息現象，應立即施以心肺復甦術急救。
- (六) 檢查傷者身體各受傷部位，並設法止血。
- (七) 傷者腹部受創或神智不清時，絕對不可飲食。給予傷者適當保暖，送急診室再做進一步治療。

二、灼傷急救法：

- (一) 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有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採用心肺復甦術）。
- (二) 大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就醫診治。
- (三) 小火灼傷時：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並立即就醫診治。

三、出血急救法：

- (一) 出血量不多時：用消毒藥水清理傷口，並輕壓傷口擦優碘藥水。
- (二) 出血量較多時：緊縛靠近心臟部份之血管止血之，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四、感電急救法：

- (一) 對感電灼傷而言，是由於電流的強度通過人體組織所發生之電阻而造成傷害，其嚴重性是依電流通過人體組織的時間和途徑而定。若心肌受損，則發生心跳停止，腦中樞神經受傷，呈意識喪失而昏迷。應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將附著的電線移開。在未將電流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離開。
- (二) 傷者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時儘快護送醫院處理。
- (三) 依一般急救原則對傷者進行急救。

五、人工呼吸法：

- (一) 仰臥頭部側向一邊，除去口中污泥、假牙，並鬆解傷者衣領及束帶。
- (二) 如傷者不能自行呼吸時，則施以人工呼吸。
- (三) 將下巴提起，前額下壓，使頭向後傾。(頸部外傷者應小心)
- (四) 施救者以手指捏住傷者鼻孔，並向傷者口部吹氣至其胸部膨起止。
- (五) 施救者將口移開讓傷者自行呼氣，當聽到傷者呼氣完了時，重覆上述步驟，吹兩口氣後測脈博。
- (六) 若脈博正常，每分鐘重覆實施十二次(每5秒一次)，直至傷者恢復自然呼吸為止。

※消防安全守則

- 一、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 二、滅火時，人員應站上風處。
- 三、火災發生時，其附近區域之可燃物、液化氣體應速撤離，不能移開時，必須灑水冷卻容器表面。
- 四、如身上衣服著火，切勿慌亂，應迅速脫下或就地翻滾，壓熄火焰，或就近

用沖淋設備沖淋熄滅。

- 五、電氣設備著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 六、每一位員工都須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其滅火種類，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的放置位置。
- 七、易燃物品及油料必須妥善存放，其附近區域須嚴禁煙火並加以管制。
- 八、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九、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 十、安全門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交通安全守則

- 一、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 二、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 三、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 四、經常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 五、騎乘機車時應戴機車用安全帽並繫妥頤帶。
- 六、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駕駛及前後座人員應繫妥安全帶。
- 七、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八、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 九、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 十、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應受安全駕駛之相關訓練或講習。
- 十一、一般車輛由保管人每日作業前就煞車、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實施檢點；並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

捌、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作業場所必備之手套、防護用具、口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 二、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 三、員工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

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四、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或雇主。

玖、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二、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三、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業單位職業通報網站 <https://insp.osha.gov.tw/labchs/dis0001.aspx>

四、事業單位發生第上述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註：

(一) 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三) 勞工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不屬上述提供勞務之場所，雇主尚無須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惟勞工倘係於執行職務(例如送貨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則仍應依規定通報。

拾、附則

一、本工作守則未盡事宜得依情況修訂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或增訂時亦同
- 三、本守則自發布日起實施。